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4-049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常山北明,证券代码:000158)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4-048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11,745,231.22元(未经审计),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1,507,231.22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1.96%。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发放主体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金额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会计科目
1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2024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创新魔力建设)项目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3月22日	2,106,200.00	否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天河区2024年软件业稳增长(第二阶段)专项	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9月13日	2,000,000.00	否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3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天河区软件业企业营收增长奖励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2024年3月27日	1,160,000.00	否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4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4月11日	791,370.00	否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5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出疆粮花运费补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库处	2024年5月13日	675,400.00	否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6	河北北明曙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贴息市级补助资金	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4年7月30日	543,000.00	否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7	天津北明数科网医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数字化智能制造业赋能服务项目扶持资金	佛山市财政局	2024年3月11日	540,000.00	否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8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2024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专题资金	广州市天河区商务局	2024年6月17日	381,818.18	否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9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临床场景下的乳腺癌诊疗人工智能方法及其应用	中山大学	2024年7月9日	238,000.00	是	是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0	北明成功软件(山东)有限公司	2024年度山东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4年9月26日	220,000.00	否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1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返还	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	2024年1月29日	218,604.29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2	南京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2022年度新增规上工业企业奖励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	2024年2月5日	210,000.00	否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3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稳岗返还补助	石家庄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4年7月22日	207,595.80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4	北明天时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返还	北京市税务局石景山分局	2024年7月18日	185,978.17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5	北明明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专精特新企业补贴	北京市石景山科委	2024年9月27日	170,000.00	否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6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北京市石景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4年3月21日	160,541.26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7	北明成功软件(山东)有限公司	2023年度工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和科技经济部	2024年2月4日	150,000.00	否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8	北明成功软件(山东)有限公司	2023年度工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项目)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和科技经济部	2024年2月5日	150,000.00	否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9	石家庄常山北明新动积有限公司	稳岗返还补助	石家庄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4年7月22日	144,242.62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	北明成功软件(山东)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返还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4年1月10日	131,053.74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1	北京北明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返还	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税务所	2024年2月8日	131,021.40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2	南京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稳岗返还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2024年6月3日	127,276.00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3	北明明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深入重点贫困地区人员补助	北京市税务局石景山分局	2024年2月2日	120,900.00	否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4	河北北明兴云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	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4年3月14日	100,000.00	否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5	河北北明兴云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市级资金	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4年5月8日	100,000.00	否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6	公司及部分子公司	其他单笔10万元以下的政府补助汇总(共37笔)		2024年1-9月	783,229.56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合计					11,745,231.22				

上述各项补助均以现金形式补助,并已全部到账。

其中,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的详细明细如下:

序号	对应上表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	预计确认起点	分摊计入损益的期限	方法	金额
1	9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120个月	2026年2月	120个月	平均年限法	1983.33元/月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根据该规定确认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款中有238,000.00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11,507,231.22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其中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

公司前述获得的政府补助238,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科目,11,507,231.22元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前述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增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的金额为11,507,231.22元,其余238,000.00元暂挂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未来期间其他收益。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前述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注册会计师在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4-061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175,期权简称:威腾JLC6。

2、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9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408.20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0%,行权价格为5.61元/份。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10月11日至2025年9月23日止。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威腾”)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条件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一、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等待期

根据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行权所获总量的40%。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24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已届满。

2、满足行权条件情况的说明

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期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行权业绩条件: 第三个行权期业绩条件需满足: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75亿元;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审计,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12亿元,公司层面满足行权业绩条件。
4、个人层面考核内容: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E),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	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除1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满足行权条件外,其余149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C级及以上,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设定的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149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计408.20万份,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行权价格调整的说明

公司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对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的调整。调整后,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原行权价格5.67元/股,调整为5.61元/股。

2、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说明

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激励计划已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81.601万份进行注销。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行权安排

1、行权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2、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5年9月23日止。

3、行权价格:5.61元/份。

4、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业务系统符合公司有关业务操作及合规性需求。

5、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9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08.20万份。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徐铁柱	副总裁	95	38	0.05%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48人)		925.50	370.20	0.46%
合计		1,020.50	408.20	0.50%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截止2024年10月8日,公司总股本为80,917.15万股,以上表格中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6、可行权日:

根据相关规定,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7、公司董事会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确定行权日,并按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申请办理自主行权,由激励对象选择在可行权期限内(法定禁止行权期除外)自主行权。

四、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对于本批次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行权后6个月内不得卖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卖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后6个月内不得行权。

七、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期间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81,325.35万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八、其他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作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21,848,671.12元及以应付款金额121,848,671.12元为基数,按原告起诉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原告支付的逾期付款利息,实际支付至付清全部款项121,848,671.12元之日止。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若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收回,将对公司损益产生积极影响;若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未能收回,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继续计提坏账准备,可能对公司损益产生不利影响。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起诉的基本情况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力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唐山力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力泉公司”)就公司及子公司与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越公司”)、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南公司”)、天津滨海奥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公司”)、天津安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扬公司”)、徐州中安矿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公司”)的合同纠纷向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4年10月8日收到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案号:(2024)冀02民初142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一: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715401924C

住所地: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585号

法定代表人:侯俊波

原告二:唐山力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MA09WL796X

住所地:河北丰南经济开发区临港经济园

法定代表人:林虹辰

被告一: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MA08BYM900

住所地:唐山市丰南区临港经济开发区(沿海高速公路与丰碱公路交叉口南侧)

法定代表人:任子鑫

被告二: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MA07XREQ98

住所地:丰南区临港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梁文英

被告三:天津滨海奥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84717511R

住所地: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临港怡湾广场渤海十二南路1-204号(美华商务秘书(天津)有限公司托管第0545号)

法定代表人:徐向东

被告四:天津安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7P5B5XM

住所地: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4774号)

法定代表人:张远

被告五:徐州中安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778693748G

住所地:徐州市建国西路铜锣路圆梦#-1-806

法定代表人:张远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丰越公司和被告二丰南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自2019年6月起至2024年7月25日期间应付的水费121,848,671.12元。

2、判令被告一丰越公司和被告二丰南公司以应付款金额121,848,671.12元为基数,按照告起诉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实际支付至付清全部款项121,848,671.12元之日止。

3、判令被告三滨海公司、被告四安扬公司、被告五中安公司对被告一丰越公司关于第1项和第2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由被告承担。

(三)事实与理由

2017年12月5日,原告一力源公司、案外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与被告一丰越公司签订《25000吨/天热法海水淡化项目(以下简称“系争项目”)BOOT承包工程合同》(以下简称“BOOT合同”),合同约定由原告一力源公司承担项目资金、设计、建设、运营等,在8年特许运营期内,通过被告一丰越公司向原告一力源公司购买并支付海水淡化产品水服务费(水费)的方式收回投资。

BOOT合同第7.1.3条约定,“特许运营期内海水淡化产品水服务费标准为:淡化产品水服务费每立方米5.16元。”

第11.4.3条约定,“如因甲方(指被告一丰越公司)原因,用水量达不到25000t/d,不足25000t/d的部分按4.5元/吨向乙方(指原告一力源公司)支付水费。”

BOOT合同第3.1.7条还约定,“乙方(指原告一力源公司)应设立专门的项目公司,实施本项目。项目公司成立后,承接本协议乙方的全部权利和义务。项目公司成立后项目公司与乙方一同向甲方(指被告一丰越公司)履行本合同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除前述约定外,双方还对淡化产品水服务费结算周期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签订BOOT合同的同日,被告二丰南公司向原告一力源公司出具《担保函》承诺:“就《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5000吨/天热法海水淡化项目BOOT承包工程合同》中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合同的后续变更,项目运行的调整),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自愿为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

2017年12月,原告一力源公司与上海电气签订《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5000吨/天热法海水淡化项目EPC承包工程合同》。该合同的《合同协议书》第6.5条约定,“本项目为海盐力源(即原告一)作为100%独立投资本项目,承担BOOT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第7条约定,“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3000万元。”即原告一(含原告二)为投资本项目,向上海电气支付了13000万元的工程款,有权照约定收取水费并主张水费损失。

2018年3月21日,原告一力源公司为建设系争项目,独资设立了原告二力泉公司。嗣后,原告一力源公司与原告二力泉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原告一力源公司将其在BOOT合同项下特许经营期内海水淡化产品水服务费债权转让给原告二力泉公司行使,由原告二力泉公司负责系争工程合同中的产品水服务费的收取并履行相应的开票义务。

2020年,原告一力源公司和原告二力泉公司(作为乙方)与被告一丰越公司(作为甲方)、被告二丰南公司(作为丙方)签订《三方协议》。

该份《三方协议》第一条约定,“甲方(指被告一丰越公司)和丙方(指被告二丰南公司)已知悉力源环保(指原告一力源公司)与唐山力泉(指原告二力泉公司)间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认可由唐山力泉(指原告二力泉公司)负责该工程的产品水的销售事宜。(后附力源公司与力泉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

《三方协议》第二条约定,“甲乙丙三方一致确认,唐山力泉(指原告二力泉公司)将所生产产品水直接销售给丙方(指被告二丰南公司),由丙方提供能源介质及支付相关费用,若丰南公司提供的能源介质不符合原合同及其技术协议的约定,由甲方(指被告一丰越公司)和丙方(指被告二丰南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责任。其他权利和义务不做变更,依旧由甲方继续享有和承担。”

《三方协议》还对原告与被告一丰越公司和被告二丰南公司就能源介质、海水淡化产品水的单价及结算等事项作了《BOOT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其中《三方协议》第四条第3款约定,“如因丙方(指被告二丰南公司)原因,用水量达不到25000t/d,不足25000t/d的部分按4.5元/吨向乙方(指原告二力泉公司)支付水费。”

2019年4月9日,原告一向被告一发送工作联系函,告知被告一系争项目具备进水调试条件,因系争项目已于2019年4月即符合调试条件,此后原告又多次发函催促甲方进行调试,被告二丰南公司和被告一丰越公司直至2020年6月20日方才具备设备调试条件,并于2020年7月底完成部分调试(即根据被告二丰南公司提供的热源现状,原告热负荷试车勉强启动一套设备,只能半负荷运行),并于2020年8月开始产水。此后,由于被告二丰南公司一直无法提供符合技术协议要求的热源及蒸汽,致使原告一直半负荷运行,并造成被告二丰南公司长期用水量不足25000吨/天。根据BOOT合同第11.4.3条、《三方协议》第四条第3款、《担保函》以及《三方协议》第二条之约定,被告二丰南公司和被告一丰越公司应按每吨4.5元的标准向原告支付用水量不足25000吨/天部分的水费,该等水费自2019年6月起暂计至2024年7月25日共计121,848,671.12元。虽经原告多方催讨前述欠款,但被告二丰南公司和被告一丰越公司始终推诿,至今未付。

被告三滨海公司为被告一丰越公司的唯一股东、被告四安扬公司为被告三滨海公司的唯一股东、被告五中安公司为被告四安扬公司的唯一股东,并且前述各股东的出资均未完全实缴。作为一人公司的股东,被告一、被告三、被告四和被告五不能证明各自财产具有独立性的,并且相应出资均未实缴,故被告三、被告四和被告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原告为维护日身合法权益,重依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丰越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若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收回,将对公司损益产生积极影响;若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未能收回,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继续计提坏账准备,可能对公司损益产生不利影响。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本次诉讼系公司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4-076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11号楼12层-1201&120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9
普通股股东人数	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2,866,4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2,866,4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78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78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政先生主持,会议采用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提交的议题进行审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财务总监杨虚谷先生、董事会秘书王腾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824,934	99.9662	40,475	0.0329	1,000	0.0009

2.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交易对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824,934	99.9662	40,475	0.0329	1,000	0.0009

2.02议案名称:标的资产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824,934	99.9662	40,475	0.0329	1,000	0.0009

2.03议案名称:交易对价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734,934	99.8929	130,475	0.1061	1,000	0.0010

2.04议案名称: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734,934	99.8929	130,475	0.1061	1,000	0.0010

2.05议案名称:表决权委托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734,934	99.8929	40,475	0.0329	91,000	0.074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825,434	99.9666	40,475	0.0329	500	0.0005

4.议案名称:关于《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825,434	99.9666	40,475	0.0329	500	0.0005

5.议案名称:关于签署《股份购买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825,434	99.9666	40,475	0.0329	500	0.0005

6.议案名称:关于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825,434	99.9666	40,475	0.0329	500	0.0005

7.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